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习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实践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完善组织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对《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71 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根据专业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实习可以采取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等形式进行。

第二章 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

第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监督、检查实习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大纲中包含实习目的、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方法和形式,考核方式和评定标准等。大纲可随着实习内容、场地变化情况进行修订,经院系审核批准后实施。鼓励各专业与企业、地方政府、事业单位等部门

合作，协同制定实习教学大纲。

第五条 各学院要依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制定实习实施计划，明确实习的具体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安全教育内容、所选择的实习单位和委派的实习指导教师等内容。在学生实习前，要将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发给学生。

第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由各学院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实习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学院管理各自实习安排并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

（一）建立和健全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梳理工作流程。

（二）备案全校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

（三）督促检查全校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等在实际中的应用。

（四）督促检查各学院保障实习教师和学生实习期间人身

安全和身体健康情况。

（五）审核各学院年度实习实施计划和实习经费年度预算，并监督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学院职责

（一）备案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计划。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实习实施计划和实习经费年度预算，并合理安排实习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

（三）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计划，每个专业至少建立 2 个稳定的实习基地，以满足教学需要。

（四）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五）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实习单位，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督促实习企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要通过实习动员会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保密教育和纪律教育；实习前，按相关规定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六）深入实习现场调研，检查、评估实习质量，及时了解、处理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实习效果。

（七）跨学院的实习，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实

习准备工作及实习地点，学生所在学院积极配合。

（八）金工实习、电工电子实习由实习单位负责现场管理，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负责理论授课及考核。

（九）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十）学院应在每年年底总结该年度各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日常管理以及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向，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提前熟悉并了解实习现场状况，落实实习单位，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的安排组织各项实习教学活动，保障实习教学进度。

（三）组织学生熟悉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及时批阅学生实习日记、作业，保证实习任务的完成。

（四）对分散实习的学生，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以有效的方式，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认真做好指导记录，严格考勤

制度，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终止实习。

（六）做好学生的实习成绩评定、登统工作，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七）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替换。

第四章 学生实习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天津商业大学学生手册》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

第十三条 学生要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要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及时上交实习作业，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须本人申请，经实习单位主管领导及指导教师批准，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若请假时间超过一定期限，则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一）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学时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以上、不足二分之一者，须补齐实习学时后方可评定实习成绩。

进行集中实习的,学院联系实习单位另行指定时间安排学生补足实习学时;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补足实习学时,并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学时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者,停止本次实习,随下一次同类实习重新进行。旷课三天以上(含三天)者停止实习,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计。因个人过失被实习单位退回导致终止实习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十六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思想、生活等状况。

第五章 实习成绩考核与存档

第十七条 各类实习不得免修。

第十八条 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法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方式应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通过过程性考核,加强在实习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行为、过程表现等方面的评价;通过结果考核,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考试、实习报告(或作业、测验等)、实习任务完成质量等方面的评定。

第十九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重修方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条 学院应对学生实习成绩及有关实习资料(实习

报告、总结、鉴定、协议书等)建档管理,登记封存,存期至学生毕业两年后。对保存期满的资料,选样留存,长期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7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